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（经办部门：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（空港）工作部）（单位名称）的空港新城温室气体排放清单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空港新城温室气体排放清单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超腾生态环境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548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8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超腾生态环境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1日

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